

淮安市商务局·法律事项会签表

送审单位：淮安市商务局	送审时间：2024年5月8日
文件名称：国有经营性资产公开出租公告	合同编号：
事由与用途： 审查《国有经营性资产公开出租公告》的内容合法有效性。	
律师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公告内容合法有效。 江苏淮海潮律师事务所 律师：张雨 2024年5月8日	